

河口采油厂沾 18 块掺水管网 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沾 18 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件 7），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采油厂沾 18 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兴华村北侧 55m 处。项目对沾 18 块掺水管网进行改造，环保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建设管线从义西接转站向南沿农田敷设至东 1#掺水间，继续沿农田向南敷设，穿越道路 3 处及水渠 3 处，然后再三通向西敷设穿越道路敷设至 2#掺水间后，继续沿六支渠向西敷设至 5#掺水间；管线在三通处向东沿农田敷设，定向钻深穿新义路 120m，敷设至 4#掺水间；继续向东北沿路敷设 0.7km，改向东沿路敷设 2.2km，定向钻深穿丁太路、沟渠 350m，敷设至 6#掺水间。188-P3，沾 18-平 16、沾 18-平 17 站外单井掺水管线采用串接的方式，在油井井场新建单井计量阀组。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沾 18 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东环河分建审[2020]51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lofsinopec.com/>。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环境监测总站于2022年4月11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调查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29.06万元,计划环保投资33.2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6.2%,实际总投资45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3.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沾18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规模	<p>管线出义西接转站向南沿农田敷设至东1#掺水间后,继续沿农田向南敷设,穿越道路3处及水渠3处,然后再设置三通向西敷设穿越道路敷设至2#掺水间后,继续沿六支渠向西敷设至5#掺水间;管线在三通处向东沿农田敷设,定向钻深穿新义路120m,敷设至4#掺水间;继续向东北沿路敷设0.7km,改向东沿路敷设2.2km,定向钻深穿了太路、沟渠350m,敷设至6#掺水间。沾188-P1、沾188-2、沾188-P3,沾18-平16、沾18-平17站外单井掺水管线采用串接的方式,在油井井场新建单井计量阀组2组。</p>	<p>管线出义西接转站向南沿农田敷设至东1#掺水间后,继续沿农田向南敷设,穿越道路3处及水渠3处,然后再设置三通向西敷设穿越道路敷设至2#掺水间后,继续沿六支渠向西敷设至5#掺水间;管线在三通处向东沿农田敷设,定向钻深穿新义路120m,敷设至4#掺水间;继续向东北沿路敷设0.7km,改向东沿路敷设2.2km,定向钻深穿了太路、沟渠350m,敷设至6#掺水间。沾188-P3,沾18-平16、沾18-平17站外单井掺水管线采用串接的方式,在油井井场新建单井计量阀组1组。</p>	<p>实际新建单井计量阀组1组,管线临时占地主要为农田和荒草地用地,路由不变,未新增敏感点目标,未新增污染源。</p>
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兴华村北侧55m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兴华村北侧55m	/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一致		/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实际新建单井计量阀组1组,管线临时占地

主要为农田和荒草地用地，未新增敏感点目标，未新增污染源。《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1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燃油废气、焊接烟气。因本项目施工量较小、作业周期短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项目建设过程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二）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现有管道清管废水、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现有管线清管废水和新建管线试压废水均依托义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生活设施，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调查，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多余土方、施工废料和废弃泥浆等。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管线施工产生多余土方量较小，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定向钻产生的废弃泥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综合利用。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

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敷设管沟开挖临时占地，管线基本沿油区路边敷设，对管线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虽然管线建设将使植被生物量有所减少，

但由于项目建设施工对沿线的植被破坏具有暂时性，一旦施工完毕将立即终止。施工结束后，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开始进入恢复演替过程。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①正常情况下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介质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调试期，地表植被已生长，基本恢复正常，管线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

②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沾18块掺水管网完善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

2022年10月14日

赵杰 姜付国 姜付国